

从一骑绝尘到万马奔腾

杭州市市场监管服并重助力互联网经济腾飞

(上接1版)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2003年5月,阿里巴巴旗下的“淘宝网”上线,并在当年底推出了第三方支付工具“支付宝”,当年即完成了3400万元成交额,并渐渐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电商网站。

网络经济诞生之初,业界有观望、有质疑、有期待。面对一个新生事物,杭州工商则从一开始,就抱着支持的态度,包容审慎地欢迎它的成长。我们也欣喜地看到,阿里巴巴、网易等一大批互联网企业落地杭州后的蓬勃发展。

2008年,国家工商总局三定方案规定工商部门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管。之后,关于从事网络经营是否需要强制领取执照的争论四起,各地纷纷出台不同的政策。以杭州为代表的浙江工商,坚定地认为网络经济尚在起步阶段,应以扶持为主,允许以自然人身份从事网络经营,鼓励市场自由发展和竞争,充分释放新经济活力。

吃下这颗“定心丸”,2008年淘宝网实现全年交易额999.6亿元,成为中国最大的综合卖场,占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而同年国内网购交易额接近1300亿,较2007年增长130%,网络经济在世人面前初露头角。

创新监管勇立潮头

互联网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作为电商之都的杭州,电商中90%的环节却都不在

杭州发生,它连接商家、物流、客户,构建了一个无国界的商业世界。传统的市场监管博弈转移到网络空间,复杂程度陡然上升。以网络消费投诉举报为例,从2009年的999件,猛增至2017年的22万余件,年均增长率高达96%。市场监管又该如何作为?

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摸索中前进,创新维权方式和途径,努力化解投诉,在保护消费权益中推动电商发展。2012年,启动“一室两站”进淘宝,消费投诉通过“12315”举报申诉指挥中心系统第一时间通报淘宝;2015年8月,打通网络消费投诉“红旗渠”绿色通道,实现网购纠纷在线快速分流、平台优先处理、效能大幅提升,调处平均时间从15天缩短至7天,累计调处网购纠纷9万余件,行政调解量减少1/3;首创全国网络纠纷人民调解机制,调处纠纷4万余件。

余杭的许多创新也源于杭州市局给予的底气。2010年以来,杭州市局连续发布网络市场年度分析报告,开展各类网络监管和网络经济发展态势调研数十项,积极研究网络发展态势和前沿问题,指导监管工作;加大行政指导力度,手把手指导电商平台建立完善消费维权、知识产权保护、信用管理等规则;在全国率先查处“刷单炒信”案件等。值得一提的是,总结杭州网络监管经验,全国首部地方政府规章《杭州市网络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在杭州出台,有力促进了平台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的落实。

转向发展协同治理

当前,杭州的互联网产业已从电商平



余杭区市场监管局携手阿里巴巴开展市场监管宣讲周活动

台的单兵突进,实现了数字经济的全面创新繁荣,拥有72个大型电商平台,26家“独角兽”企业和105家“准独角兽”企业。作为一片创业创新梦想的热土,杭州正朝着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和网上丝绸之路起点的目标继续前行。

在新时代的起跑线上,杭州市市场监管系统明确以四个“转变”为新的工作方向,助力网络经济进一步规范发展:在监管领域上,逐步探索和介入跨境电商监管,加强跨境消费者权益保护;在监管手段上,向信用监管和大数据监管转变,深化政企信用信息的共享和应用;在监管路径上,以商品质量监管作为网络监管新的切入点和突破点,加强商品质量监管和线下商品追溯;在监管合作上,扩大和深化区域协同监管,共谋网络市场发展与治理之路。

通过多年努力,协同治理体系初步建成:部门协作体系正式建立,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法制办等13个部门组成的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开始运作,开展电子商务平台诚信建设,探讨恶意投诉举报共享甄别机制;异地协作网络不断扩大,已与24个省市,100多个地区签订异地合作协议,异地协查信息交换周期从3—5个月缩短至2—3天;政企合作不断拓展深化,建成全国首个“红盾云桥”智能协作项目,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技术,打通政企间数据壁垒,实现数据的远程在线自动比对、抓取、协查、反馈,累计交换政企数据57.23万条次,线索日均协查量从12件增至792件,效率提高65倍,共同加强信用联动,开展网络违法行为的联手治理,促进网络可信交易环境建设。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6日

(2018)浙0723民初3063号

储金:本院受理原告李明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1、被告支付货款共计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年利率6%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1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335号

范雄:本院受理原告可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33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可可借款15000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8年4月2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35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362号

陈雷:本院受理原告张建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33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建波借款2000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8年4月2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982号

林春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39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文借款2000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7年7月19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8%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4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5857号

陈定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市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定义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58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定义向原告浙江台州市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4541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14560元自2017年12月21日起:14400元自2018年3月21日起:14720元自2016年6月21日起:501440元自2018年6月30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被告陈定义向原告浙江台州市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其中343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83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5857号

郑文娟、陈卫军、周云法:本院受理原告杨文义与被告郑文娟、陈卫军、周云法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9年1月24日。原告起诉要求你们支付货款24563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9年1月25日8时5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5857号

陈定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市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定义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58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定义向原告浙江台州市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4541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14560元自2017年12月21日起:14400元自2018年3月21日起:14720元自2016年6月21日起:501440元自2018年6月30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被告陈定义向原告浙江台州市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其中343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83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9294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郑文伟、郑文姣、陈卫军:本院受理原告杨文义与被告郑文伟、郑文姣、陈卫军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58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郑文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杨文义担保代偿款310727.2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6月30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被告郑文姣、陈卫军对被告郑文伟不能清偿部分各承担三分之一的偿还责任。案件受理费5991元,减半收取2995.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395.5元,由被告郑文伟、郑文姣、陈卫军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5991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梁冬玉、谢友方、郑国军、温岭市金群机械锻造厂:本院受理原告叶美琴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39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令被告梁冬玉、谢友方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叶美琴借款30000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7年7月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被告郑国军、温岭市金群机械锻造厂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35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5991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徐冬玲、尚玲超、徐妙池:本院受理原告郑志勇与被告徐玲超、尚玲超、徐妙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三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4100元,减半收取2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450元,由你们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41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交运出租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喻文兴与被告杨志辉、台州市交运出租车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支公司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4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令被告杨志辉赔偿原告喻文兴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共计722.45元,被告杨志辉承担连带责任。2、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支公司在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00元,减半收取2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450元,由你们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5991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郑志勇与被告徐玲超、尚玲超、徐妙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76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00元,减半收取2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450元,由你们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41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郑志勇与被告徐玲超、尚玲超、徐妙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76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00元,减半收取2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450元,由你们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41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侯辟喜、王德成、王德忠:本院受理原告杨福根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61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侯辟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杨福根货款340000元,并赔偿自2017年8月1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59元,减半收取2229.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629.50元,由被告侯辟喜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4459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方从、方营、方昌福、方正: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文与被告方从、方营、方昌福、方正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16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方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文借款20000元,并支付截至2018年5月14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10570.23元及自2018年5月15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被告方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文借款20000元,并支付截至2018年5月14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被告方昌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文借款20000元,并支付截至2018年5月14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被告方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文借款20000元,并支付截至2018年5月14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59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温岭大溪支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130005141074987,金额为33300元,出票人为温岭鼎元鞋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8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温岭大溪支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130005141074987,金额为33300元,出票人为温岭鼎元鞋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8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温岭大溪支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130005141074987,金额为33300元,出票人为温岭鼎元鞋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8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温岭大溪支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130005141074987,金额为33300元,出票人为温岭鼎元鞋业